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19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齡罈紅璽蘇格蘭威士忌700ML貳瓶、塔木嶺雪莉三桶蘇格蘭威士忌700ML捌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7行部分所載「百齡譚」，應更正為「百齡罈」。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於112年12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

01 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
02 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李
05 承諭管領商品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
06 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
08 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9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於夜市工作及擔任理貨
10 員，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竊得之百齡罈紅璽蘇格蘭威士忌(700ML)2瓶、塔木嶺雪
15 莉三桶蘇格蘭威士忌(700ML)8瓶(合計價值9,850元)，為其
16 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
17 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8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應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20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二)至被告騎乘用以犯本案之車號000-000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
23 車，為其所有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24 供述明確，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2
25 7頁)，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宣告沒收，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酌
27 該電動普通重型機車為日常交通工具，客觀上非專供竊盜之
28 用，亦非違禁物，且價值非低，衡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家
29 庭經濟狀況等情，如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8492號

20 被 告 許哲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27 字第15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
28 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16時10分許，騎乘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由

01 李承諭管理、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家樂
02 福超市重新店，徒手竊取架上百齡譚紅璽蘇格蘭威士忌2
03 瓶、塔木嶺雪莉三桶蘇格蘭威士忌8瓶(價值共新臺幣9850
04 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藏放於隨身包包內，旋騎乘本
05 案機車逃離現場。嗣店員盤點商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
06 調閱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07 二、案經李承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承諭於警詢之證述。

12 (三)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7月21日警員職務報告。

14 (四)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暨
16 報告意旨認被告尚竊取其他酒類18瓶，然現除告訴人指訴
17 外，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其說，自不得逕繩以上開罪責，惟
18 此部分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屬同一社會事實，有法
19 律上同一案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20 為不起訴之處分。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及執行
21 情形，此觀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明。其既於前案有期徒
2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3 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竊盜犯罪，顯見被告對他人財產權及法
24 規範之高度漠視，且刑罰反應能力不佳，再犯可能性高，請
25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被告竊得
26 之本案商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追徵其價額。又本案機車為被告
28 所有，且長期供被告本件及前犯多起竊盜罪行所用，實有沒
29 收之必要，請依刑法第38條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以示懲
30 警。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徐網廷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許依妍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